

证券代码：300947

证券简称：德必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其中贾波先生、李燕灵女士、张雷先生、常晓晖先生、应明德先生、张伟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1 日